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2期（总第76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2期(总第766期)

2017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龙岩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州龙文区过境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柘荣城关至柘泰交界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3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868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63.7635公顷(其中耕地45.1385公顷,含基本农田21.6503公顷)、未利用地1.32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5.197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0311公顷、未利用地2.625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3033公顷。

同意南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1.2999公顷(其中耕地31.9067公顷)、未利用地5.47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6.0803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4.07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192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05.360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工程建设和改路用地。其中改路用地12.301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晋江、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泉州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晋江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至地块。

四、泉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晋江、南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 关于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31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周宁县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55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周宁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83.0803公顷(其中耕地32.9475公顷)、未利用地13.72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570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04.3716公顷,由周宁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周宁县国土资源局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周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 东段干线(吉安—福州)龙岩市境内 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32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龙岩市境内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龙岩市境内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593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罗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8515公顷(其中耕地2.0103公顷)、未利用地0.06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222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02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027公顷。

同意永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2078公顷(其中耕地0.180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同意上杭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88公顷(其中耕地0.168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同意长汀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6321公顷(其中耕地0.51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231公顷。

同意连城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4405公顷(其中耕地0.1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418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506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龙岩市境内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文〔2017〕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切实加强文物工作,进一步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省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文化强省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公益属性、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强化保护文物就是保护人类文明成果的观念,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不断提高我省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努力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摸清全省文物资源状况,提升一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世界文化遗产数量有所增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良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得到落实。主体多元、结构优化、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基本建立,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文物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体系更加完备,文物执法督察体系基本完善,执法力量得到加强,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保护机构健全,文物行业人才

(接上页)

五、新罗区、永定区、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7日

紧缺状况有效缓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格局基本形成,革命文物、海丝文物、涉台文物、乡土建筑等文物资源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三、强化责任

(一)落实政府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把文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把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发展规划,推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文物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明确保护是第一责任,努力使文物留下来、活起来、用起来。充分发挥各级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文物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文物保护,基础在县,县级政府要根据本地文物工作实际,设立或明确承担文物保护管理职能的机构,配足专职人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文物保护法定职责履行、法律法规执行、文物保护及文物安全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责任单位:省文明办、发改委、文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主管部门职责。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不辱使命,守土尽责,提高素质能力和管理水平,依法做好本级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管理全省文物工作;在充分做好统筹规划和宏观研判的基础上,监管、处理全省文物的维修、抢救、发掘、科研、安全、宣传、法制建设以及博物馆发展等重大问题;对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文物保护法定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和评估,指导和支持市、县(区)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做好本辖区文物工作。市、县(区)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物工作的实施和监管,切实把文物工作抓实抓细抓具体,指导、监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养护;动员、组织文物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和社区,依法落实文物保护责任;指导、检查、督促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承担保护义务,落实保护措施,做好管理利用;组织开展文物巡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制止文物违法行为,及时发现、迅速解决文物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相关部门共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保护文物职责。在有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中,发改、财政、住建、规划、国土、文化文物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文化文物、公安、住建、规划、国土、环保、旅游、民族宗教、海洋、司法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针对主要问题开展联合检查和整治行动。公安、海关、工商、海洋、文化文物等部门要保持对盗窃、盗掘、盗捞、倒卖、走私等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促进文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海洋渔业厅、文化厅、工商局、旅游局，省法院、检察院，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严格责任追究。因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要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责任人、上级单位责任人和当地政府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无论是否调离、提拔或者退休，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公安厅、监察厅，省法院、检察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保护

（一）落实国家文物登录制度。根据国家制定的文物登录制度和文物认定标准，依法开展文物调查、登记、申报、定级、公布工作，建立福建省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护状况和保护需求，建设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动态监管系统。建立可移动文物登录常态机制，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全面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公布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抓紧完成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公布工作，并纳入城乡规划实施管理。依法实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招投标方式和预算编制规范，遵循文物保护工程特殊规律，由省文物部门会同省住建、财政等部门研究确定福建省文物保护工程预算定额。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保养和巡查监测，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在项目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全力推进鼓浪屿、古泉州（刺桐）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加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海上丝绸之路、闽南红砖建筑、三坊七巷、闽浙古廊桥的有效管理和合理利用，进一步提升福建土楼和武夷山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水平和影响力，鼓励有申报潜力和意向的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万里茶道”等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重点实施古田会议旧址群、长汀革命旧址群、才溪乡调查会址等红色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继续实施涉台文物保护工程，推动涉台文物的展示利用。加强三明万寿岩遗址、武夷山城村汉城、泉州德

省政府文件

化窑遗址、明溪南山遗址、明清海防、万里茶路等大遗址保护,支持三明万寿岩、武夷山城村汉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研究出台设立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相关规定。加强海丝史迹和水下文物的保护,争取设立福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机构,支持泉州市建设“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台办、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旅游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馆藏文物修复计划,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文物,注重保护修复馆藏革命文物。实施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工程,完善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监测和调控设施,改善博物馆展陈设施和文物库房条件,配备符合标准的展柜和文物专柜,提升可移动文物保护能力。做好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利用,加强馆藏文物的合理利用,更好地发挥文物资源服务社会的作用。重视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注重征集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福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物,丰富藏品门类。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发挥文物资源在丰富城乡文化内涵、彰显地域文化特色、优化社区人文环境的作用,按照文物保护优先原则和“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城乡规划。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结合创建特色小镇,推动乡土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防止城乡建设中的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在工程可研阶段,依法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依法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相关经费纳入建设工程预算。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文化厅、发改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文物安全防护。把文物安全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制度,提升文物安全防护技术水平,严厉打击盗掘、盗窃、走私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完善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探索施行水下遗址保护全域监控,重点加强闽北田野遗址、沿海水下遗址和全省古窑址的安全防护,切实改变防护设施薄弱状况,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强化文物管理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县、乡、村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明确文物安全管理人员,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协管员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

责任单位:省综治办、公安厅、海洋与渔业厅、文化厅、工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文物项目储备库,确定文物事业年度发展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及时公开发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项目清单。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机制和优惠政策,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指导和支持城乡群众自治组织保护、管理、使用区域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鼓励捐献文物及捐赠资金投入文物保护的行为。研究制定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培育扶持以文物保护为宗旨的社会组织,发挥文物保护志愿者作用,提高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保护文物的新格局。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拓展利用

(一)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陈列展览、文物影视节目和图书等多媒体出版物。深入挖掘我省革命文物、海丝文物、涉台文物、乡土建筑和大遗址等特色资源,进行科学展示和合理利用。大力推进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程。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培育富有特色的博物馆社会教育品牌。深入开展“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试点的相关工作,每年围绕不同主题举办各类专题展览。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服务。完善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推动更多的博物馆纳入国家财政支持的免费开放范围。各级政府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博物馆免费开放,建立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管理体系,通过博物馆定级评估,提升博物馆整体水平。加强基层博物馆建设,加大对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博物馆建设的扶持力度,提升博物馆基本陈列质量,提高藏品利用效率,促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文物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借助“互联网+”技术、VR技术和“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推动智慧博物馆、数字博物馆建设。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与学校、乡镇、社区、企业、部队等开展共建共享。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文化厅、教育厅、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打造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文物旅游品牌,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开发生产有较高文化品位的文创产品。对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分别实行整体保护、风貌保护、重点保护,实现文物保护与延续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相统一。切实加强文物市场和社会文物鉴定的规范管理,积

极促进文物拍卖市场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文化厅、旅游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推动以文博单位和文化创意设计企业为主体,开发福建特色的原创文化产品,打造富有福建元素的文化创意品牌,进一步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文博单位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中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加强公益文化服务、藏品征集、继续投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奖励。鼓励文博单位依托文物资源,采取合作、授权和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面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许可服务。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人社厅、地税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

(五)为扩大福建文化影响力服务。积极参与双边文物交流和多边合作。拓宽文物对外展示传播渠道,支持优秀展览走出国门以及引进国外高水平展览。推进与港、澳、台以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文物领域的实质性合作,提升福建朱子文化、海丝文化、茶文化、陶瓷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的影响力。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台办、外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六)落实合理适度利用要求。世界文化遗产地以及文物景区景点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坚决禁止对文物资源的无序、过度、破坏性开发和利用。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不得将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管理机构整体交由企业管理。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住建厅、旅游局,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保障

(一)加强法规建设和执法监察。摸清文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立法解决相关问题,适时启动《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的修订。拥有立法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推动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制定出台适应形势发展、满足工作亟需的法规规章制度。强化文物保护督查,完善文物保护监督机制,建设文物保护数字化监管平台,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文物保护的渠道。建立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督办、曝光、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后续有效处理等制度。强化预防控制措施,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建立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教学内容。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公安厅、司法厅,省法院、检察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切实加强各级文物行政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确保职能落实。着力加强文物执法督察力量,促进各级文物执法职能落实。重视加强省级文物考古科

研队伍建设。基于我省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地位以及我省水下文化遗产资源和特点,切实加强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队伍建设。继续争取国家文物保护经费支持。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财政支持方式,在土地置换、容积率补偿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试点,探索开发文物保护保险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公益性文物保护基金,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省编办、财政厅、文化厅、国土厅、住建厅、审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积极对接落实《国家“十三五”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规划》和《“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加强科学技术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运用,实施福建省文物保护科技项目,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逐步解决制约文物保护利用的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大力培育扶持文物保护传承专用装备企业,开展文物保护装备研发。针对我省革命文物、水下文物、石质文物的保护,实施重点科研课题和科技示范工程。加大文博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文物相关专业建设。教育部门要在文物工作急需人才培养方面给予支持。及时修订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适当提高县(市、区)基层文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重视民间匠人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文化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州龙文区过境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州龙文区过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漳政〔2016〕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文区境内农用地44.1767公顷(其中耕地15.9581公顷)、未利用地0.954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文区朝阳镇登科村水田0.1257公顷、水浇地2.5223公顷、旱地1.2667公顷、园地4.1538公顷、林地0.848公顷、其他农用地2.70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63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882公顷、其他土地0.1455公顷，科坑村水田1.5153公顷、水浇地2.3797公顷、旱地1.6311公顷、园地5.7576公顷、其他农用地4.73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79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2.1799公顷、其他土地0.4037公顷、未利用土地0.4049公顷，石井村旱地0.4068公顷、园地1.6545公顷、其他农用地0.28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06公顷，书厅村水浇地0.294公顷、旱地3.0616公顷、园地4.3467公顷、其他农用地3.4994公顷，漳滨村水田2.7549公顷、其他农用地0.22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7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2.3615公顷；使用国有水利设施用地3.608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5.969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州龙文区过境公路建设用地。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联七线) 公路柘荣城关至柘泰交界段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1号

柘荣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普通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柘荣城关至柘泰交界段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柘政地[2016]10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柘荣县境内农用地41.1386公顷(其中耕地6.7705公顷)、未利用地0.57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柘荣县双城镇城北社区水田0.5138公顷、旱地0.0575公顷、园地0.0416公顷、林地2.184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677公顷、其他土地0.0563公顷、未利用土地0.0003公顷,城郊乡坑里村水田0.5769公顷、园地0.299公顷、林地5.9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538公顷、其他土地0.0551公顷,仙山村水田3.6318公顷、旱地0.27公顷、园地0.0726公顷、林地8.49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615公顷、其他土地0.2783公顷,熊透村水田1.1637公顷、旱地0.0542公顷、园地1.1721公顷、林地11.21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79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2765公顷、其他土地0.0762公顷、未利用土地0.0798公顷,乍洋乡五蒲村水田0.5026公顷、园地0.1301公顷、林地4.6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97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5586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026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4.584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普通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柘荣城关至柘泰交界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柘荣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柘荣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7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7]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7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

2017年数字福建工作要围绕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国家“十三五”信息化规划部署和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要求,以“处处相连、物物互通、事事网办、业业创新”为目标,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大力发展信息经济,着力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强大动力。

一、建设新一代基础设施

(一)建设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打造“一带一路”核心区互联互通的重要网络枢纽。(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改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电信运营企业配合)

(二)推动网络向IPv6平滑迁移,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台网,实现全省4G普遍覆盖。加强全省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企业、省广电网络集团负责)加快各电信运营商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各电信运营企业)

(三)推进所有设区市(含平潭)重点公共场所、旅游景区无线网络全覆盖。继续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加快推进老少边穷和海岛地区行政村通光纤。(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旅游局牵头)

(四)推进数字福建无线政务专网在综治、公安、交通、地税、消防等行业应用。开展省政务外网扩容改造,实现政务外网多运营企业接入。(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加快全省涉

密电子政务内网建设。(责任单位:省内网办)

(五)启动国家北斗数据福建分中心建设,推进北斗导航、地理信息、通信集成一体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推进遥感平台建设,推广高分遥感影像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测绘地信局)

二、推动大数据建设应用

(一)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福建建设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信息经济示范区,着力探索适合大数据产业和信息经济创新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激发全省创新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二)拓展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开发建设主体,强化多元化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对接落地一批重大项目,争取国家部委设立数据中心。加快建设中国·福建VR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有关设区市政府)进一步发挥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集聚效应,支持建设高等级数据服务和信息系统外包服务基地。(责任单位:泉州市政府)

(三)加快实施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试点,加快建设福州和厦门国家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责任单位:福州市、厦门市政府)大力引进社会力量开发医疗大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新业态,加快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福州市、厦门市政府)

(四)健全全省大数据管理体制,建立完善以汇聚数据为基础的跨区域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建设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加快汇聚各级政务数据,建成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和省市两级政务数据云,实现省市平台互联互通,推广云服务模式和一张图应用。建设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交通出行、信用信息、位置服务等数据开放;扶持一批创业者开发大数据产品或应用;依托相关企业组建一批行业大数据开发公司。(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构建生态、医疗、教育、旅游、工业、农业、交通、市场、物流、侨联、残联等行业数据云,增强行业数据组织、管理、应用能力。鼓励生产企业、商业机构深度采集生产经营活动各类数据,建立企业数据资源中心;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合作建设行业数据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六)继续在重点领域实施大数据应用购买服务,深化开展商事管理服务、防灾减灾、房地产等大数据应用。开展产业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鼓励发展数据清洗、数据交易、数据银行等大数据新兴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七)依托高校设立一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大数据研究院(所)、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融合大数据学科体系。支持龙头企业、产业园区建设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牵头)

(八)推进福建省超级计算中心(二期)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福州大学)。建成福建省大数据交易中心、福建省海峡虚拟现实和影像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电子信息集团牵头)

(九)实施文化、科技、教育、环境、旅游等重点领域VR资源开发应用计划,扩大落地新一批VR开发公司。在部分县(市、区)开展VR试点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三、深化“互联网+”产业

(一)全面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继续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推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将我省打造成为经台跨境电商主通道。大力发展行业电商,打造农村电商升级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牵头)

(二)继续实施“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试点,整合培育一批面向全国、在产业链各个环节领先的行业互联网平台;开展第一批试点县(市、区)评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有关市、县(区)政府负责)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三)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智慧农业,创建现代农业智慧园等示范工程,提升三农综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四)加强“互联网+文创媒体”探索,支持文化企业提升创新服务供给与运营能力;支持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开设VR视频应用服务频道及相关平台建设;推动省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升级、福建网络广播电视台大数据平台和广电网络高清互动云电视平台建设;加快省内主流媒体多平台建设、多渠道推广,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文改办牵头)

(五)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支持通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法合规开展产品、空间、劳务、知识技能、生产能力等新型分享经济活动,释放现有社会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开通一批产业微信公众号,发展产业网络媒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推动交通设计云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交通规划院)

(六)新增扶持一批互联网创业孵化项目和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教育、创意、租赁、医疗、商务、旅游、物流等领域的平台型企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对互联网经济优秀人才创业启动支持项目按类别给予创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

(七)举办互联网经济、VR产业等创新创业大赛、论坛等相关活动,支持福州市举办大数据应用竞赛、泉州市举办大数据高峰论坛、平潭综合实验区举办智慧城市高峰论坛。(责任单位:福州市、泉州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子信息集团等)

(八)推动实施“五大创新创业培训”。与腾讯公司合作开展微信公众号创业培训;依托拟成立的物联网和大数据实验室培训一批专业开发人才;依托中国·福建VR产业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开展VR开发者培训;继续开展领导干部信息化能力提升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发改委)

(九)进一步拓宽、深化与国内外互联网龙头企业在互联网创业创新、资源渠道整合、互联网应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战略合作,推动“走出去”发展。构建中国—东盟信息港网上丝绸之路。(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十)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加快向企业开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推动大数据、物联网、VR等重点领域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

四、开展“物联网+”行动

(一)扩大实施物联网在健康养老、旅游出行、环境监测、资源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先行应用,建设一批行业应用平台,带动产业规模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推进物联网应用区域试点。(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支持建设国家级窄带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推进智能家居应用,启动城市供水漏损治理和节水管理等应用工程。(责任单位:福州市政府,省经信委)

(二)依托高校建设一批物联网综合性及行业性重点实验室,建立一批细分领域产学研用联盟,推动物联网领域技术的创新突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三)加快发展“机联网”“厂联网”,组织实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推动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方式变革。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制造企业“双创”平台,打造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制造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泉州市政府)

五、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一)建设推广“闽政通”APP,整合全省政务服务资源,打造移动互联网统一服务入口,提供全天候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及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整合现有电子公文传输系统,建设电子文件交换服务平台,年底前省直政府部门全面接入,在政务部门内全面推行公文电子化网络化流转。(责任单位:省空间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基本完成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实现新增证照电子和纸质同步生成,扩大“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的服务事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及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推进电子公文可靠应用试点。(责任单位:省内网办牵头,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网上和窗口政务服务中的用户身份实名认证和服务权限控制管理。(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公安厅、工商局)建设省政务视频会议系统公共平台。(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

(四)深入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工作,建立完善智能化服务平台,实现省直部门全覆盖,

加快全省市、县(区)推广应用。继续推进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电子监察。(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监察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五)全面推广网格化应用,完善省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专用网格平台整合和互联互通。以设区市为单位建设社区综合受理平台,推动省市部门业务系统与平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综治办、民政厅牵头,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六)推进公共信用平台和诚信信息化体系建设,拓展信用信息应用领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省诚信促进会配合)改造升级“12345”市民服务平台,加强与社区服务中心、网格化、食品药品安全等业务平台的对接互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升级残疾人网上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残联)

(七)新建“知创中国”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丝绸之路公共平台、建设图审和规划管理、阳光信访等一批重点应用。(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升级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口岸)、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寄递安全监管系统。(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完善“四品一械”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网上行政执法、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软件等平台。(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六、完善普惠便捷的信息惠民体系

(一)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计划,完善新型健康咨询、预约分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查结果查询、随访跟踪等服务,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和健康医疗服务集成平台。(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二)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服务,加快建设海峡B2B数字内容聚合与投送、文物保护等平台,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数字文化惠民示范点”。(责任单位: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构建在线一体化、数据化的公共体育信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三)开展“数字公民”应用试点,整合公民生命周期各类数据,探索开展健康画像、养老救助、信用提醒等精准服务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开展“城市大脑”和“智慧商圈”试点;加强对地下管线的实时监控,提升公共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公共建筑和市政设施应用。组织开展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牵头,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深化“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福州市鼓楼区政府)

(五)组织实施“美丽中国”信息化专项行动,实施自然资源监测监管信息工程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程,推进福建省生态云建设,推动开展“智慧海洋”综合试点,打造“清新福建”品牌。(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牵头)

(六)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校园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旅游局、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建设平潭综合性旅游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快实施网络扶贫行动,开展网络扶智、电商扶贫,建立网络扶贫信息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网信办、商务厅、扶贫办牵头)

七、强化信息安全和保障发展能力

(一)加快推进金砖峰会信息化项目建设,做好金砖峰会相关信息化保障工作。(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厦门市政府)

(二)建设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安全管控平台,深化开展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工作,加强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以及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控和保障。(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信息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开展电子政务内网涉密网测评审批。(责任单位:省保密局)

(三)完成一批数字福建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项目,确保标准质量。建设标准符合性测试公共平台。(责任单位:省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依法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力度,提升防诈骗信息化能力。(责任单位:省公安厅、通信管理局、网信办,各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责任单位:省委文明办)

(五)开展《福建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法制办牵头)全面完成省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工作,推动设区市(含平潭)数据中心和信息中心整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经济信息中心及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加强市县信息化机构建设,配齐配强队伍,切实提高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的能力。(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建立省级数字福建重点项目库,按照“五个一批”推进机制,对入库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健全项目管理和督办机制,重大事项纳入省政府“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加快推进建设进度,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 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7]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任务分工如下。

一、持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党组(党委)要深入落实省委“五抓五看”要求,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坚决维护核心。全省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二)坚决贯彻《准则》和《条例》。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三)坚决抓好惩戒、自律。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促进公职人员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纠正“四风”,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注重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牵头,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下放权力要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1.按照“能放则放”的要求,继续推进上级部门向下级部门放权,推进政府向市场、向企业放权,通过最大力度简政放权,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最近,省政府再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做好落实和衔接工作。2.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多评合一”等新模式,再削减一批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放宽垄断行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坚持权力与责任相匹配、事权和能力相适应,上级部门要加大对下级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确保下放的权限“接得住、接得好”。3.按照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年本)》，抓紧制定我省统一的核准目录，研究出台我省落实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实施办法。4.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多证合一，扩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行企业名称登记负面清单管理，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试点。5.继续清理和取消各类不合理的涉企收费特别是各种中介收费，进一步为企业减负松绑。

责任单位：省编办(审改办)、发改委、工商局、经信委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监管要突出创新方式、科学有效。1.要强化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监管缺位或不到位。2.要完善监管模式。健全“两单两库一细则一平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实现全覆盖。强化联合监管，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解决问题”。3.要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省编办(审改办)、发改委、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服务要突出智能便捷、公平可及。1.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标先进省市，在年底前建成覆盖省、市、县(区)、乡镇(街道)，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确保90%以上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拓展网上办事大厅功能，推动省网上办事大厅与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和各部门业务系统深度对接，实现办理环节无缝衔接。抓紧梳理网上办事清单，推进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将网下服务拓展到网上提供，将跨地域服务拓展到当地提供，让群众在家门口、手机上就能办成事。要加快推广应用“闽政通”手机APP，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省时、省钱、省心。2.推进信息共享互认。落实《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加快整合各部門信息系统，建立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互认，稳步向社会开放政务数据。3.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建立环节标准、时限标准、材料标准，推行编码管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推行联合审批、分阶段会商会审、项目代理代办、多规合一、跨层级联动等并联审批机制，探索24小时自助服务模式。推进省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今年省直各部门80%以上的审批事项要实现集中审批。4.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涉及企业、群众办事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件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够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一律取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编办(审改办)、质监局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

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一)严管公共资金。1.加强预算管理。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健全预决算公开考核机制,抓紧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推进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提高预决算透明度。2.规范资金拨付。严肃财经纪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和要求管理使用财政资金,对越权审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处理。要严格下达时限,简化拨付程序,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对支出进度慢的市、县(区)或部门,及时通报或约谈;对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及执行挂钩机制,把资金支出进度、存量资金规模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依据。3.提高资金绩效。推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完善目录清单,推进清单公开,规范管理办法,盘活存量资金。建立预算编制与存量资金使用相结合的机制,编制预算时优先安排存量资金,防止存量资金“二次”沉淀。发挥股权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四两拨千斤”作用,有效撬动更多金融资本。4.严控“三公”经费。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明确,一般性支出压缩5%,各级都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严管国有资产。建立国有资本经常性审计制度,应审尽审、有审必严,特别要加强国企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防徇私舞弊、利益输送,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落实企业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主体责任,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职、渎职的追责和倒查制度。综合运用外派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外部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查核问题,实现监督信息共享。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应依托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重大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要引入市场机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省审计厅、国资委、财政厅、机关管理局、监察厅分别牵头,省直有关单位

(三)严管公共资源。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对适宜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对不完全适宜市场化配置的公共资源要引入竞争机制,实现政府与市场的有效结合。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严查涉民腐败。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大对“小官大贪”、侵吞挪用、克扣强占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查处力度。深化惠农资金专项督查,以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严肃查处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低保款项等突出问题。省财政厅、扶贫办要组织开展好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相关工作。要严把保障房准入关,严禁以任何形式向

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对象供应保障房。要严肃查处基层执法不公、吃拿卡要等问题,严厉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财政厅、农业厅、住建厅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持续规范权力运行

(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行法制审核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合法性把关,作出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年底前,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完成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保障依法行政。2.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开展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解决执法任性、重复检查等问题。3.加强政府诚信建设。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各级政府必须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不履约,不能“新官不理旧账”。个别确有变更必要的,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编办(审改办)、发改委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1.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我省的实施意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积极稳妥实施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2.全面推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抓好2016年试运行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的推广运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4月底前、各县(市、区)6月底前要完成部署应用,做到政府采购“网上留痕迹、全程可追溯”。启动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公开试点,建立公开公正的海域市场秩序。3.推进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加强工作督查结果公开。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海洋与渔业厅、安监局、环保厅、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住建厅、国土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国资委、财政厅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督查问责。1.改进督查方式。以常态化督查为主、集中式督查为辅,持续开展暗访式、点穴式、交叉式督查,提高督查的针对性、时效性。将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情况,纳入“一月一检查、一季一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2.强化结果运用。绩效考评结果以省委、省政府名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2017]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反映。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8日

福建省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

(接上页)

义通报,作为干部能上能下、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评价、精神文明单位评定的重要依据。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对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重大项目推进严重滞后的,加大问责力度。3.健全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考核奖励、评先评优、树立先进典型等方式,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部门和干部予以激励。省里已印发了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八条措施,下一步将适时拓宽正向激励领域、加大政策激励力度。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给干事者鼓劲,给担当者撑腰。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发改委、效能办分别牵头,省直相关单位

牵头单位要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省直各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将任务落实情况于2017年11月底前报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

施纲要(2015—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对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在福州、厦门、平潭三个自贸试验区以及有关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9条规定)

(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2条规定)

(三)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推动市、县政府公布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分别牵头，省经信委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3条规定)

(四)修订《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分别牵头，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4条规定)

(五)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及时修订和公布《福建省定价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20条规定)

(六)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健全完善“两单两库一细则”，年内实现省市县全覆盖。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透明、规范、高效、协同监管机制，实行综合监管，探索信用监管、智能监管。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牵头，省发改委、省质监局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依据《实施方案》第23条规定)

(七)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按照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原则实现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职能等方面分离。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操作办法和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分别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27条规定)

(八)完善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体制机制和预案建设,出台《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责任单位:省应急办牵头,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30条规定)

(九)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制度体系,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完善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推动政府部门规范购买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购买服务的服务质量评价办法,积极推动形成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新格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机关管理局分别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33条规定)

(十)建立健全福建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环保厅、省审计厅分别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37条规定)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十一)健全政府立法起草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规章草案由政府法制机构牵头组织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探索引入第三方起草、评估机制,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第三方评估制度。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40条规定)

(十二)完善政府立法协调机制,加强政府与人大的立法沟通协商,建立健全立法协作机制。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按程序协调解决,提高立法效能。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牵头，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41条规定）

（十三）新取得立法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立法工作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配齐立法工作人员，确保地方立法权的行使。研究平潭综合实验区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立法需求的保障途径，积极向上争取赋予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当于经济特区立法权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别牵头，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43条规定）

（十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和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按照全面推进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民生、扶贫攻坚、先行先试、对外开放、政府职能转变、生态文明、涉台涉侨等立法工作重点，尽早安排，加快推进，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好法治服务和保障。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44条规定）

（十五）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机制，研究修订《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49条规定）

（十六）建立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和省、市、县三级政府要完成对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51条规定）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七）建立健全福建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和乡镇政府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53条规定)

(十八)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听取广大群众、利害关系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作出解释说明,及时对征求的意见作出反馈。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54条规定)

(十九)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要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58条规定)

(二十)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相关制度。建立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记录、存档制度。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59条规定)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十一)研究制定《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进一步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68条规定)

(二十二)健全行政执法立案、调查取证、告知、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69条规定)

(二十三)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71条规定)

(二十四)完成全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改造升级扩容,加强互联网+行政执法,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其他执法业务办理信息查询系统。推广实现行政执法案卷电子化、生成自动化、智能化。

责任单位:省数字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72条规定)

(二十五)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74条规定)

(二十六)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查处执法工作中的违法行为、不文明行为,惩治执法腐败行为。开展行政执法效果评估,提高执法效率。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76条规定)

(二十七)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成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牵头,省编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77条规定)

(二十八)行政机关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改善执法条件,加大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基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81条规定)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九)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形成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对独立、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机制。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83条规定)

(三十)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励的重要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省监察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85条规定）

（三十一）贯彻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规范我省行政应诉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89条规定）

（三十二）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分别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90条规定）

（三十三）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充分发挥网上信访服务平台、政府门户网站、“12345”热线、“省（市）长信箱”等监督渠道，推动网络舆情规范化、法治化，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省效能办、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92条规定）

（三十四）健全完善纠错问责制度，完善问责方式和程序，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责任单位：省监察厅、省公务员局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96条规定）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三十五）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协商沟通、救助救济等机制，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解决纠纷。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98条规定）

（三十六）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应与法律规定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03条规定)

(三十七)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开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立法工作。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09条规定)

(三十八)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进一步推动阳光信访系统建设,建成联通国家的视频接访系统。完善信访信息发布制度,公开信访工作规程规范。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数字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11条规定)

(三十九)对依法应当通过复议、仲裁、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有效引导群众通过法定途径解决。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牵头,省公安厅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12条规定)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十)健全完善干部考核指标体系,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牵头,省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13条规定)

(四十一)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县级以上政府及政府部门要通过常务会(厅、局、委、办公会)坚持学法。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培训,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务员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15条规定)

(四十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机制,要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

责任单位:省公务员局牵头,省政府法制办参加,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19条规定)

八、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四十三)提出加强全省政府法制机构工作力量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保障能力的意见,上报省委、省政府。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25条规定)

(四十四)各级各部门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效能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28条规定)

(四十五)加强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推进政府法制研究机构建设,通过委托研究、合作研究等方式,加强事关法治政府建设全局性、战略性、前沿性课题的研究。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法学会、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30条规定)

(四十六)加大开展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力度。搭建经验交流平台,加强各地各部门经验学习交流,推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依据《实施方案》第131条规定)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省政府法制办要提出督促检查建议方案。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工作督查落实机制,对已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的,要对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对需要持续推进的,也要有布置、有督促、有检查,确保工作任务逐步推进、如期完成。